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其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大利亞市場巴士銷售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 (2)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大部分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全球發售上市開支減少；
- (3) 上市後行政開支(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上市後產生之董事費用、公司秘書費用、法律服務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增加)增加；及
- (4)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